4885
2250

RARE BOOK

隆二十年新鐫

大清律輯註

武林洪臬山增訂

本衙藏板

翻刻必究

乾隆二十年新鐫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本

大清律輯註

武林洪臯山增訂

本衙藏板

翻刻必究

序

書之有註解。猶經師之有訓詁。不過發明義理。使觀者了然於心。豈所撰議而已。自箋釋之實耶。十三經注疏而外。如顏師古之注漢書。杜元凱之注左

氏。郭夾漈之註爾雅。下而註莊註騷註杜之類。至中鉤深抉隱。援古證經。皆明未發。要皆非無用之書。究其關於今日之民生利病焉。往者檇李沈子天易著有

大清律輯註一書。固已不脛而走矣。傳曰。君子懷刑。是書也。近之可以淑身。遠之可以善世。推而行之。足以資治。不可謂非易用之書乎哉。惜是版鋟日久。因革不同。間與

新頒律例。多有齟齬。幾於束置高閣。余友武林陸子皋心。負才未展。暫借署以抒其所蘊。精研律例。不忍以天易昔日所註苦心。一旦竟付湮沒。遂取原本覆校。合者存之。不

合者叁乙。推陳出新。闡揚隱
栝。臻符首創。至校讐纖悉
之勞。奚啻獨構經營之苦。
俾官可循。士易讀。而民不犯。
厥功偉矣。故不屑僅僅馳
騁於詞林。呻吟於章句間

耳余嘗謂治民者之去惡如農夫之鋤莠善治者能使惡人不害民而已足矣善田者能使惡草不傷苗而已足矣而惡人固不得畢挽惡草固不得盡鋤此亦可

理之所當定。人情之所同至也。雖然。註是書者。能使觀者了然於心。善者賞之。惡者勸之。善者止於善。惡者去乎惡。由是而家而國而天下。無一不善矣。至有裨於民生利病。

豈淺鮮哉。余題其書，故樂為之序。

乾隆乙丑暮春神山第

張嗣昌撰

原叙

律何昉乎。先王所以遏惡安良。懲忿窒慾。以維禮之不逮。故不得已而用刑。猶懼刑之濫也。設爲輕重等差。以嚴其界限。其文似密。

其意實甚寬。蓋非所以死民。而所以生民也。有司牧之責者。固不可一日無此書。雖士君子。皆當置一通於座右。以爲修身立命之助。昔有學於程明道先生

者。其人素行不檢。又多羸疾。先生乃取黃帝素問一編。令之熟讀。其人瞿然警。霍然愈。夫讀醫書。則知謹疾。讀律書。自知謹罪矣。所益於人。顧淺鮮哉。然而爲

申商之學者。惟務深刻。以文致人罪。是亦大咈先王之志矣。明律法者。乃曰法如是。是亦足矣。只此一言。已造福於無窮。故讀律而止悉其文。不求其意。鮮有

不爲酷吏者。此註解之萬不容已也。仁者執律而斷獄。雖罹於死。有一綫生路之可求。未嘗不求之。求之亦在於律耳。張釋之得此。以佐漢文之仁政。徐有功

得此。以弛武氏之淫刑。此之謂持平。而張杜來侯不與焉。學者可不深求其故歟。我

皇上准古酌今。定為律例一書。

仁之至。義之盡也。嘉禾沈

子天易曩者與余同事於淮徐究心名法嗣後屢佐煩劇之幕而以其燈牕所述律例註解一帙郵寄於余余歎其詮釋詳明尤嚴於輕重出入之界限爲能

出體

聖人好生之意。蓋釋之不忍釋手云。況子其出而壽之梓。以公諸天下。庶使執法之吏。有所把握。而堅其好生之心。亦俾姱行好修之士。

人人案頭有一編以當明
道之素問於以致和氣而
佐太平未必非一助也
康熙歲次乙未巡撫山東
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虞山蔣陳錫書

於澄清堂

律文簡嚴。意義該括。名例固諸律之通例。而諸律亦互有應照。必深思尋繹。始能融會貫通。非淺嘗泛涉。可以盡其意義也。吏律講讀律令之條。列於公式之首。曰務要熟讀。講明律意。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分別官吏示罰。

朝廷之責望講讀。若是之切也。竒作客三十餘年。所至院司府州縣。閱歷讞牘多矣。竊見講解通曉。又若是之難也。不揣淺陋。考據思索。謬爲輯註。順文解釋。於每條之後。而義有未盡者。逐節發明。分列上

僭閱六七寒暑甫竣業非敢謂有功於律竊望知我罪我者教我也

解律之書如管見瑣言折獄指南刑書據會蕭法須知辨疑疏義法家裒集律解箋釋諸家各有發明尚未詳盡且多穿鑿傅會茲採輯諸家者十之五出於鄙見者半焉其有諸家謬誤之處爲世所遵信者間爲指出請正法家

集解足發律之精意兼補律之未備間有與本文之義别出不可泥者謹爲辨釋其有上下彼此叅

錯之處。則刋刻之誤也。翻刻之板甚多。其差誤脫落之處。以譌傳譌。不可枚舉。今遵部頒原本較正。然其中亦尚有刋刻之誤。不敢臆爲更改。

康熙五十四年春二月沈之奇謹識

DAMAGED PAGE

大清律例目錄

名例律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名例卷一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 共二十八條 附例五十七條

職制卷二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三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戸律 共八十二條　附例二百條
戸役卷四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卷五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卷六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卷七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卷八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卷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卷十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共二十六條　附例四十九條

祭祀卷十一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卷十二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七十一條　附例九十九條

宮衛卷十三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卷十四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卷十五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卷十六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十七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兼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四百九十八條

賊盜卷十八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强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十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鬭殺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頼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鬭毆卷二十
鬭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二十一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二十二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二十三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僞卷二十四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卷二十五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卷二十六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爲
捕亡卷二十七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卷二十八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决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决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十三條 附例二十四條

營造卷二十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卷三十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附例共計一千零四十九條

六贓圖

	笞二十	三十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不枉法 無祿人減一等		
坐贓	一兩以下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二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	六十兩
九十	一兩至三兩五錢	一十兩	三十兩	七十兩
一百	五兩	一十五兩	四十兩	八十兩
徒一年杖六十	七兩五錢	三十兩	五十兩	一百兩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一十七兩五錢	一十五兩	一十二兩五錢	一十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十兩	四十五兩	一百兩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二十五兩	五十兩	一百十兩
三千里	杖一百	三十兩	五十五兩	一百二十兩
		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常人盜三流係雜犯准徒四年	不枉法無祿人罪止

斬	絞	
四十兩 係雜犯准徒五年		
	枉法 有祿人八十兩 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常人盜八十兩 係雜犯准徒五年
	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 不枉法 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	

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等之數亦各不同重則幷重輕則幷輕律之體例也監守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贓次之竊盜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然贓數多加至三流二死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祿人無祿人及竊盜首犯皆定爲實罪蓋以監守常人爲害于國其害小貪吏竊盜爲害于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貪禁盜之微權也監守常人盜皆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計數科罪之法雖重而至三流

二死則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矣枉法更嚴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滿數則有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則為首者坐絞為從者減流亦復不同也

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錢糧官物故曰自盜本法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不易斬罪之名謂於法應死特准徒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

盜官之法其罪相等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七十每五兩加一等至八十兩絞然常人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而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各計入已之數科法則常人重於枉法滿數則枉法重於常人也不枉法似若異于竊盜而亦同論者于法雖不枉于財不應得非其有而取之猶盜也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然竊盜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入已之數併贓與折半輕重

攸分然至滿數則竊盜爲首與有祿人同絞爲從與無祿人同流也本非入已之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致罪其事輕故論罪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下笞二十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折半五百兩實則千兩矣

以上各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贓五兩杖一百其四兩九錢九分者仍杖九十也餘倣此

納贖諸例圖

無力 有力 稍有力

依律照例決配贖罪

折銀上庫

例

收贖 贖罪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官員正妻例難的決及婦人有力者照例贖罪

	笞十	二十	三十
	杖之小者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斗穀一石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穀二石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穀三石
	贖銀三錢照做工一月例折銀三錢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六錢
	贖銀七釐五毫	贖銀一分五釐	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杖之大者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穀四石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穀五石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穀十二石	贖錢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穀十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	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贖銀四分五釐	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五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贖銀七分五釐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婦人餘罪收贖例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贖銀二錢二分五釐	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二十餘罪折銀[illegible]五分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四十餘罪折銀[illegible]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六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兩八分七釐五毫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以上五徒俱發本省驛遞			以上三流定地發配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穀七十石			
贖銀二十兩零八錢			
贖銀二錢 杖一百準徒五年折杖二百比[illegible]百止罪折銀[illegible]兩其二百餘罪折銀二錢二分五釐	贖銀三錢七分五釐 該折杖三百二十共一百[illegible]贖銀一兩其[illegible]百二十餘罪折銀三錢	贖銀四錢二分二釐五毫 該折杖三百四十共二百[illegible]贖銀一兩其[illegible]百四十餘罪折銀二錢三分七釐五毫	贖銀四錢五分 該折杖三百六十共二百杖通[illegible]贖銀一兩其二百六十餘罪折銀[illegible]錢七分五釐

總徒四年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穀八十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雜犯五年		贖銀二十五兩如納米五十石穀一百石	贖銀一十八兩		
絞斬					贖銀五錢二分五釐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五分

金作贖刑始於上古惟以待夫情可矜法可疑者

自漢以後其例不同明律准唐律而稍有增損

國朝因之自笞杖徒流死五刑皆有贖法查折贖雖分無力有力稍有力而應贖不應贖律皆不載惟條例有之亦不該括今惟官員犯笞杖徒流雜犯俱照有力折贖其貪贓官役流徒杖罪槩不准折贖又凡律例本條開明某罪准折贖某罪不准折贖者仍照舊遵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折贖者准其折贖情罪有不可准其折贖者仍照律的決以懲奸民如承問大小各官有濫准折贖者察出糾參

議處則原無一定之法也除實犯死罪干涉十惡常赦不原干名犯義貪贓枉法受財故縱一應犯姦犯盜殺傷人者外其餘出於不幸爲人干連事可矜憫情可原諒者皆可折贖當隨事酌定或據情以請贖律佩觿內將不准贖者逐條開出雖未盡當亦有可採然非奉行之例未敢據以爲準也至於收贖銀數甚微惟老幼廢疾天文生婦人等得以援照所以憫老恤幼矜不成人寬藝士而憐婦人也若夫贖罪則爲律應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者而設圖內銀數前多後少條例云婦人犯笞杖

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

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蓋笞杖并徒流等項之

杖一百原應的決者念其爲婦人而有力及命婦

正妻故從寬許其贖罪其數多皆一十則贖銀一

錢每加罪一等卽加銀一錢至杖一百則贖銀一

兩所謂例贖也其徒流并雜犯絞斬准徒并婦人

所能勝任原應收贖者故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

所餘徒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七分

五釐起每加罪一等即加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流二千里倍加銀七分五釐流三千里折銀三錢七分五釐至絞斬又倍加銀七分五釐折銀四錢五分所謂律贖也

過失殺傷收贖圖

過失殺	被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	
廢疾篤疾	杖一百徒三年 七兩九分七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十兩六錢四分五釐
折傷以上	杖一百 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杖六十徒一年 三兩五錢四分八釐
折傷以下	笞二十 二錢五分四釐	笞三十 五錢三分二釐

過失殺傷收贖圖

		杖八十徒二年 五兩三錢二分二釐	笞四十 七錢九釐
			笞五十 八錢八分五釐
			杖八十 一兩四錢一分九釐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	杖	
一年	六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六釐二毫五絲
一年半	七十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
二年	八十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二年半　杖九十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三年　杖一百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

益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一此圖止為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發配着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殘廢之疾者扣算收贖之法必徒杖并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銀幾何照該徒年限歸分每日該銀幾何除去已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杖九十徒二年半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

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其不同何也益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此圖止爲犯徒罪時年未老身無疾已經決杖發配着役之後年滿七十及得殘廢之疾者扣算收贖之法必徒杖并算收贖全數將已受杖數准去銀幾何照該徒年限歸分每日該銀幾何除去已役之數收贖未役之數亦易算者也

[illegible]

誣輕為重收贖圖

凡誣輕為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從誣之人已經受决告誣者必全抵杖决六十不准贖銀如未决方准照後收贖

笞一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告實杖五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年半 杖七十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告實杖七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二年 杖八十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二年半 杖九十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年 杖一百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告實杖八十外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內止笞二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笞二十外剩杖八十徒四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笞二十外決杖一百剩杖一百二十准作杖六十徒一年方准贖銀一錢五分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三流並准徒四年仍包原杖一百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剩罪折杖四十共該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一分五釐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其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之罪如未決每流一等亦折杖二十流三千里共該折杖二百六十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准贖銀三分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按圖內已論决之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即未論决之笞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决之徒流折杖與每一等折杖二十則杖六十徒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數起于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合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

半者原杖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卽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一等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爲剩罪盡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比滿徒多一年即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剩杖數收贖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竹板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竹板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為一等加減

徒刑五

一年	杖六十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年	杖八十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年	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發本省驛遞應一切用力辛苦之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刑三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還鄉自二千里加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罪減等從徒

死刑二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極刑之著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之圖

板

大頭闊二寸
小頭闊一寸五分
長五尺五寸
重不過觔

板以竹篦為之須削去粗節毛根照尺寸較準應決者執小頭臀受

枷

長三尺
闊二尺九寸

枷以乾木為之重二十五觔觔數刻誌枷上　再律例內有特用重枷者不在此限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手杻亦以乾木為之死罪重囚用輕罪及婦人不用

鐵索

長七尺
重五觔

索以鐵為之輕重罪俱用

鐐

連環共
重一觔

腳鐐亦以鐵為之徒罪以上罪四用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粗麻布為之不緝下邊

齊衰

五月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用稍粗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粗熟布為之

小功 五月

用稍粗熟布為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

- 高祖　即太太公太太婆
- 曾祖　即太公太婆
- 祖父　即公婆
- 父　斬衰
- 己
- 長子　期年
- 長子婦　期年
- 嫡孫　期年
- 嫡孫婦　小功
- 曾孫　緦麻　謂孫之子
- 元孫　緦麻　謂曾孫之子

- 族曾祖父母　緦麻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太叔公太伯婆太叔婆
- 伯叔祖父母　小功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 伯叔父母　期年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伯伯姆叔叔嬸嬸
- 兄弟　期年　兄弟妻　小功　謂己之親兄弟
- 姪　期年　姪婦　大功　謂兄弟之子
- 姪孫　小功　姪孫婦　緦麻　謂兄弟之孫
- 曾姪孫　緦麻　曾姪孫婦　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

-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公之伯叔兄弟
- 堂伯叔父母　小功　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妻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
- 堂姪　小功　堂姪婦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 堂姪孫　緦麻　堂姪孫婦　無服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 族伯叔父母　緦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即父同曾祖兄弟
- 再從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妻　無服　謂父同叔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
- 再從姪　緦麻　再從姪婦　無服　謂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祖兄弟之子

- 族兄弟　緦麻　族兄弟妻　無服　謂三從兄弟即同高祖兄弟

正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 父母 齊衰三月
- 父母 齊衰五月
- 母 齊衰不杖期
  - 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母 三年
  - 祖姑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族祖姑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身
  - 姑 謂父之親姊妹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堂姑 謂父之伯叔姊妹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父同曾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姊妹 謂己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堂姊妹 謂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 再從姊妹 謂父之伯叔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族姊妹 謂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衆子 期年
- 衆子婦 大功
  -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再從姪女 謂再從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衆孫 大功
- 衆孫婦 緦麻
  -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堂姪孫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曾孫婦 無服
  - 姪曾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元孫婦 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自本身而上曰父祖曾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曾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律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曾高祖曾元孫照祖孫同科不依服制各律有不開載祖父母而統稱期親尊長者高曾亦同也

嫡孫承重服與子同承重之服惟長房父故之嫡長孫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無嫡乃及庶孫若長房絕嗣則爲立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也

為人後之子出嫁之女為本宗之親皆降服一等惟出嫁女為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弟之為父後者不降然為後出嫁與本生本宗相犯有依降服論者有不依降服論者自照各本律

妻為夫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曾伯叔祖父母 無服			
夫祖 即夫之公婆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夫堂伯叔祖父母 無服		
舅 斬衰 即公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夫伯伯伯孃叔叔嬸嬸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緦麻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夫兄弟妻 小功 即夫兄弟弟婦	夫堂兄弟妻 緦麻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期年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曾 緦	夫曾姪孫 緦麻			
元 緦				

族服圖

夫高祖父母 緦麻

夫曾祖父母 緦麻

夫祖父母 大功

舅姑 三年

夫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緦麻

曾孫 緦麻

玄孫 緦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即夫之叔婆

夫親姑 小功 即夫之姑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即婆

夫姊妹 小功

夫兄弟之妻 小功 即姒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曾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妻爲夫族之服與夫有同有異相犯者或與夫同論不依服制或依服制不與夫同論或不依服制亦不與夫同論自照各本律

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緦麻不分在室出嫁葢降于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後服制齊衰杖朞內子爲嫁母出母不言子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娶婦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

俟考

按本宗服圖堂姪孫女曾姪孫女在室緦麻出嫁無服而此圖內妻為夫堂姪孫女曾姪孫女皆緦麻是言在室者未註出嫁無服特補之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爲期非疎之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于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有異于妻者以微賤而寛之也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卽太太公太太婆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卽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		
	祖姊妹 卽姑婆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父母 卽公婆 期年	祖兄弟 卽伯公叔公 緦麻	
父堂姊妹 卽父之伯叔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父姊妹 卽姑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父母 期年	伯叔父母 卽伯伯姆姆 叔叔嬸嬸 大功	父堂兄弟 卽父之伯叔兄弟 緦麻
堂姊妹 卽同祖伯叔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已身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卽同祖伯叔兄弟 小功
堂姪女 卽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兄弟女 卽姪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兄弟子 卽姪 大功	堂姪 卽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緦麻

按妻爲夫族圖爲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功爲夫之堂姊妹緦麻而出嫁女于本宗姪之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應報服緦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卽母之公婆 無服		
	母之姊妹 卽姨 小功	外祖父母 卽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兄弟 卽舅 小功	
堂姨之子 無服	兩姨之子 卽兩姨兄弟 緦麻	己身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卽姑舅兄弟 緦麻	堂舅之子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卽姑舅兄弟 緦麻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有不同如有犯者不得與期親尊長同論慈母養母亦然

母之兄弟妻姊妹夫皆無服有犯以凡人論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麻	妻伯叔 無服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己身 為婿 緦麻	妻兄弟及婦 即舅舅母 無服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妻兄弟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外親皆母黨妻黨非外親也律內與妻之父母相犯同于緦麻尊屬其得相容隱與干名犯義二律則又與期親同論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己身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斬衰三年

嫡母
謂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 斬衰三年

繼母
謂父娶之後妻 斬衰三年

慈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斬衰三年

嫁母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出母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庶母
謂父有子女之妾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謂父妾乳哺者 即奶母緦麻

幼隨母嫁與繼父同居則有撫養之恩兩無大功親兩有大功親註謂繼父有無子孫自已有無伯叔兄弟則皆期親非大功親蓋以大功爲準舉輕以該重也禮重本宗既無期功服親則無舍棄本宗之嫌繼父又無期功服親而身實受其撫養其宗不可亂其恩不可忘故服期年以報之若兩有期功親則繼父有承服之人私恩爲輕宗親爲重故止齊衰三月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然服雖三月

不同緦麻而用齊衰等于本宗之高祖則亦重矣自來不曾同居則恩義皆無何服之有繼母本是斬衰三年之服而改嫁則義絶于父又是無服之人而孤子無依隨受撫養則猶親母矣故服齊衰杖期同于嫁母之服此止言繼母也若繼父則當分兩無兩有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定之葢母雖有親與繼之分而繼父則一也

親母之外有八母嫡母分尊繼母義重爲父

之妻卽爲子之母與親母同也慈母養母其恩至重故服亦相同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或謂收養三歲以下遺棄者殊謬收養遺棄幼子必是異姓禮無異姓子有三年服者且何止言母而不言父在遺棄子身受撫養之恩無異所生自爲之服則可而不可以言服制不可以論禮法也嫁母雖義絶于父出母雖爲父所絶而子無絶母之義故皆服杖期庶母兄弟之母也于義當服乳母亦謂父

妾乳哺者但與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之慈母不同故止緦麻非受雇之乳娘也

三父八母之服其妻皆庶從夫而後服制內止嫡繼慈養庶母云子之妻同其餘皆不載豈皆無服乎俟考

庶母雖期服而律內則止稱父妾不在期親尊長之內也同居繼父雖有期服亦不與期親同論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 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

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巳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

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旣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卽父之姊妹姊妹卽巳之親姊妹也

爲巳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 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爲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曾伯叔祖父母 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 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　卽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　卽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　卽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　卽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　卽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子妻　卽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卽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卽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曾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